

行政许可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
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服务指南**

烟台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9-12-5（更新）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5
1. 提交方式	5
2. 获取收件凭证	6
（二）受理	6
1. 材料补正	6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6
（四）证书类型	6

（五）流程图	6
三、法律救济	6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7
四、表单填写	7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7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7
五、有关说明	7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编码：3700000120047

（二）实施机构：烟台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渔港监督

（三）申请主体：在渔港内施工的单位

（四）受理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国务院第 38 号令，2011 年 1 月修订）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省政府令第 264 号）将“渔港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下放至县级海洋渔业主管部门。

（六）办理条件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机关批准。

（七）申请材料

- 1、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申请表（1份）；
- 2、工程结构与规格；（复印件1份）；
- 3、工程地形图、结构及其他足以说明该项工程占用码头、岸线、航道情况的图纸；（复印件1份）；
- 4、工程设计、规划、施工及批准投资的主管机关。（复印件1份）。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期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办结。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3楼67号，联系电话：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3

楼 67 号，邮编 264000，联系电话：0535-6119467。

2. 获取收件编号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现场领取编号。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当时领取。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窗口受理，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网络查询网址：<http://ytjjzwfw.sd.gov.cn/kfq/public/index>；

电话查询：0535-6932589

（四）获取批准通知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邮寄。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办公室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区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负责对农业与海洋渔业局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投诉网址：

<http://ytjzfw.sd.gov.cn/kfq/icity/interactive/surveyPaper?ID=1E8209BD-C5C9-4E2F-9E52-009A947B8D60>

投诉电话：0535-6119592

信件邮寄接收地：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六楼 607 室

投诉邮箱地址：dcc@yt.shandong.cn

（二）行政复议

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

室)。

2 联系电话： 0535-6396657。

3 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二）告知、受理书文本

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制作，部门可不填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农海局行政许可流程图



